

澳門基金會 2009 年度活動報告

在 2009 年，行政委員會根據本身權限進行工作。現依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4 條第一款（九）項之規定，向信託委員會提交 2009 年度活動報告，請信託委員會予以審議。

本報告是在綜合了 2009 年各個季度報告的內容而撰寫的，而各個季度的詳細報告均已適時呈送信託委員會成員審議。因此，本報告只是對 2009 年全年活動的綜合性總結。

第一部份 概況

一. 資金來源及處理

2009 年，六間博彩公司包括：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按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有關規定，依法向基金會交付博彩毛收入的 1.6%撥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會的淨資產總額達到澳門幣 6,153,515,484.34 元，其中累積資金為澳門幣 4,289,451,838.16 元，累積盈餘為澳門幣 1,759,693,808.85 元。2009 年度總收入為澳門幣 1,777,069,270.53 元，總開支為澳門幣 1,564,334,937.18 元，本年度錄得盈餘為澳門幣 212,718,442.63 元。

二. 本會 2009 年度預算總額及執行情況

根據 2006 年 4 月 24 日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通過之《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規定，於 2009 年，本會繼續採用公共會計單式記帳系統及公共預算分類進行預算編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會 2009 年最終預算總額為 2,761,157,807.96，2009 年度收入預算執行總額為 3,241,570,929.87 元，執行率為 117.40%；開支預算執行總額為 1,565,964,487.64 元，執行率為 56.71%。

按照 2006 年 4 月 24 日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66 條第 2 款的規定，本會就 2008 年度財政結餘，本會進行了第一次補充預算，金額為 159,157,807.96 元，公佈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第 2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另外，為配合基金會的運作需要，本會於 2009 年共進行了三次本身預算之修改：第一次修改金額為澳門幣 163,360,800 元，公佈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第 8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二次修改金額為澳門幣 29,050,000 元，公佈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第 1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三次修改金額為澳門幣 13,125,000 元，公佈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第 37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

三. 會計制度

根據 2006 年 4 月 24 日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通過之《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規定，本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須採用公共會計單式記帳系統及公共預算分類編製管理帳目。為了保持健全的財政體制，行政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第 31/2006 次會議上，決定在遵守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規範的同時，仍繼續按照本會既有的專有會計政策編製一套完整的會計帳目，以全面真確地反映本會財政情況。

根據 2009 年 8 月 31 日第 324/2009 號行政長官何厚錫批示，以及經 2009 年 11 月 9 日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何厚錫批示，重新公佈之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通過之《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本會將於 2010 年起，以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年度預算。

第二部份 資助的批給、支付及跟進

一. 資助申請以及批給

1. 信託委員會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資助批給

在 2009 年信託委員會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並批准了共計 124 宗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資助，總計澳門幣 945,930,372.06 元。

2. 行政委員會的批給

行政委員會在 2009 年度舉行了 47 次會議，共審議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資助申請 982 宗，經行使章程以及相關法律賦予之權限，批准了其中 659 宗資助申請，323 宗未獲批准。批出的資助金額總計澳門幣 55,749,791.15 元。

3. 依據年度計劃之批給

經執行獲信託委員會批准之 2009 年活動計劃，行政委員會還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及赴外地比賽之本地車手分別發放澳門幣 24,568,398.20 元、澳門幣 1,000,000 元及澳門幣 15,000,000 元的資助，合共澳門幣 40,568,398.20 元。

4. 小結

綜上所述，基金會 2009 年度的資助批給金額總計為澳門幣 1,042,248,561.41 元。

2009 年四個季度的資助批給統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會在 2009 年批出的資助金額總計為澳門幣 1,042,248,561.41 元，每個季度批給的金額如下：

2009 年各個季度批給的資助金額統計如下：

	信託委員會批出金額 (澳門幣)	行政委員會批出金額 (澳門幣)
2009 年第一季度	281,850,372.06	15,093,538.60
2009 年第二季度	185,110,000.00	16,800,952.55
2009 年第三季度	326,000,000.00	13,530,000.00
2009 年第四季度	152,970,000.00	10,325,300.00
總計	945,930,372.06	55,749,791.15

2009 年按基金會宗旨分類之資助比重表如下：(詳細統計資料見附件二)：

宗旨分類	2009	
	金額	百分比
文化方面	34,779,803.06	3.34%
社會方面	220,176,200.00	21.13%
經濟方面	4,100,000.00	0.39%
教育方面	20,037,438.00	1.92%
科技方面	26,037,350.75	2.50%
學術方面	68,044,000.00	6.52%
慈善方面	1,110,000.00	0.10%
推廣澳門方面	40,422,769.60	3.88%
慶祝特區成立周年項目	164,371,000.00	15.78%
五一、五四專項	3,650,000.00	0.35%
四川援建項目	459,520,000.00	44.09%
合計	1,042,248,561.41	100%

二. 對資助之支付

基金會在 2009 年共支付資助款澳門幣 1,068,352,102.78 元。屬於預算項目“04-02-00-00-02 經常轉移-私立機構-社團及組織”及“04-03-00-00-02 經常轉移-私人-家庭及個人”的資助已按照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公報上，共計澳門幣 751,623,610.47 元，詳列如下：

- 根據信託委員會通過的基金會 2009 年活動計劃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15,932,500 元
- 根據信託委員會在 2009 年度以前作出之批准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320,155,000 元；
- 根據行政委員會在 2009 年度以前作出之批准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4,441,141.86 元；
- 根據信託委員會在 2009 年度作出之批准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362,805,372.06 元；
- 根據行政委員會在 2009 年度作出之批准而進行之支付，總計澳門幣 45,289,596.55 元；
- 本會教科文中心處理的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中學生赴葡培養計劃”的澳門幣 3,000,000 元(不屬資助之列)。

此外，2009 年度還對具專項經濟分類的部門作出了 22 項資助支付及對 43 個外地機構作出了相關支付，共計澳門幣 316,728,492.31 元。

另外，有 21 個受資助者因資助款未用罄向基金會退還了資助餘款，共計澳門幣 3,987,175.13 元。

四. 捐助

2009 年度，根據行政長官何厚鏞的指示，本會對黑龍江、吉林和遼寧三省進行了捐款，以支付當地的教育事業，同時對台灣遭受嚴重水災影響地區也進行了捐款。2009 年度捐款總計為澳門幣 5,000,000 元。

序	受捐助機構	項目	金額
1	黑龍江省	支持當地的教育事業	1,000,000.00
2	吉林省	支持當地的教育事業	1,000,000.00
3	遼寧省	支持當地的教育事業	1,000,000.00
4	台灣	捐助遭受嚴重水災影響地區	2,000,000.00
總計			5,000,000.00

五. 資助申請的內部管理及資助的跟進

在資助申請的內部管理方面，在 2009 年，為進一步強化與社團的聯系和溝通工作，深入瞭解申請項目的詳細情況，行政委員會透過資助申請暨跟進廳主動約見有關申請者或派員實地瞭解申請項目的情況，為行政委員會的審議提供更多資料。同時，藉此與社團建立更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增進彼此的瞭解，尤其是讓各社團瞭解本會的資助申請手續和受資助後應履行的義務。

為進一步加強對受資助社團的監察，資助申請暨跟進廳除分析有關報告外，每月均抽查個別報告，重點、深入了解受資助活動的情況，資助款的運用情況，必要時請有關社團進一步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若發現有違規或不尋常情況，將及時向行政委員會匯報。

對於批給後的跟進工作，本會一直強調須進一步強化受資助項目的跟進以及監督資助款的應用，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事實上，無論在項目的現場跟進方面，還是受資助報告的分析方面，本年度已陸續作出深化。另外，對於受本會資助的大型項目及社會大眾關注的項目，例如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項目及援助四川災後重建等項目，本會已設專人跟進、協助處理有關事宜，以確保配合行政委員會做好有關工作。

此外，為深入瞭解受本會資助曲藝社團的活動情況，以及本會對曲藝社團資助政策的成效，本會對曲藝社團的活動進行了較緊密的現場瞭解，對有關活動報告進行了深入的分析，同時，通過教科文中心組織的一年一度曲藝社團聚會，與曲藝界社團負責人進行了廣泛的交流。總體而言，本會的資助政策，對推動曲藝界的發展，豐富市民文化生活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受到曲藝界普遍的認同。

除上述工作外，為配合本會關懷弱勢社群的工作方針，本會主動聯繫部份以弱勢

社群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團體，從而透過其專業角度瞭解本澳弱勢社群的需要，盡量配合所需。另外，對於過往本會曾撥款資助的上述團體，本會來年將更主動深入瞭解是否有需要提供資助。上述工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及時為部份有需要的社團解決了資源缺乏的問題，為弱勢群體獲得更好的服務提供了幫助。

為貫徹本會“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為社會各界提供高素質、高效率的資助申請服務，本會提出了服務承諾：對行政委員會審批權限內的申請，在申請者按有關規定依時提交所有文件且行政委員會認為具備足夠條件（包括倘有需要而由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意見）審議的情況下，本會可於五十個工作天內回覆。

六. 《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的執行

為配合修訂後的《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本會人員與廉政公署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舉行了會議，雙方就具體操作問題交換了意見。隨後，為配合修訂後的《澳門基金會各合議機關適用迴避制度之內部規章》，本會信託委員會於 12 月 16 日對 2007 年以來信託委員會作出的 6 項決議作出追認，並將有關資料送交廉政公署以作備查。

第三部份 科學館籌設工作

一. 澳門科學館的建築工程

科學館建築物的工程於 10 月 16 日竣工後，科學館公司一直派員定期列席工地會議，並跟進工程接收及對建築物的操作和培訓等工作，期間，應建築師要求而更改的後加工程（如海堤欄河工程及天文館洗手間工程）亦已於 10 月底如期完成。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進駐新辦公室，為開幕及開放做準備。至 12 月，整體建設工作終告完成，建設發展辦公室(GDI)於當月完成了工程臨時移交程序。

就配電功率未能滿足展品需求的問題，建築師已提交設計更改方案。該方案的設計費用為 111,500 美元(折合約澳門幣 914,300 元)，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支付，有關工程已經開展，現正由建設發展辦公室(GDI)及科學館工程部跟進。

另外，根據簽訂的有關協議，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安排澳門電視台(TDM)拍攝科學館建造工程的進展，並已協調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確保澳門電視台(TDM)於友誼大橋拍攝科學館建造工程的工作繼續順利進行，以及適時整理澳門電視台(TDM)提供的拍攝記錄。

二. 澳門科學館開幕

澳門科學館的建築物及展覽設施、設備和展品在 12 月初已基本完成，故藉慶祝特區成立 10 週年之際，於 200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三時十分由國家主席胡錦濤及行政長官何厚鏞主持開幕剪綵及揭碑儀式。隨後胡錦濤主席即移步至科學館展覽中心，先後參觀“神舟七號”展品，以及“澳門輕軌系統展覽廳”，聽取科學館負責人介紹本澳未來輕軌系統的設計及路線。之後又前往科學館五號展覽廳“兒童科學快車廳”，觀看小學生在互動展品系列進行的各種科學遊戲，並與學生們互動對話。

第四部份 學術與研究

一. 學術研究與學術研討

2009 年，行政委員會在學術研究方面領域展開的活動主要集中在澳門社會研究領域，列表如下（共 12 個課題）：

領域	課題名稱	合作機構	進展情況
學術	開展“2008/2009 澳門生活素質研究報導”計劃	De Ficção Projectos Multimedia	有關報導將分四期以季刊形式刊出，四期報告已於本年度刊出。
社會	“澳門城市國際競爭力報告”	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所及全球城市競爭力跨國項目組	課題組經已向本會提交報告。
社會	“澳門和諧社會建設與政府主導—多元參與的合作型治理體制之構建”計劃	澳門理工學院婁勝華副教授帶領的課題組	有關報告經已完成。
社會	“澳門文獻資源普查”研究項目	澳門大學圖書館楊開荊博士、澳門理工學院林發欽博士及澳門科技大學臧小華博士三人負責	研究小組已向本會提交報告。
社會	“澳門生態與環保產業研究”項目	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資源管理研究院	研究小組已向本會提交報告，現正進行評審工作。
社會	“粵澳關係 30 年全記錄(1978 - 2008)”研究項目	廣東省社科院	課題組已向本會提交課題報告，預計於 2010 年結集出版。
社會	“粵澳經濟合作 30 年回顧和未來發展戰略研究”研究項目	廣東省社科院	研究報告經已向本會提交。
歷史	“澳門開埠早期史”研究計劃	新里斯本大學及東京大學研究員 Sousa 博士	研究工作經已完成，現正進行書稿的排版工作，預計於 2010 年出版。
歷史	整理“19 世紀澳門與廣東地區商貿的史料”	Rogério Miguel Puga 博士	搜集工作經已展開，預計於 2010 年完成。
學術	“澳門、海南的島嶼經濟與南海研究”項目	中國南海研究院	研究工作經已展開，預計於 2010 年完成。
社會	“澳門華人企業家儒家傳統價值與行為研究”項目	浙江大學儒商與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研究工作預計於 2010 年完成。
學術	“澳門記憶之澳門文學記憶系統建設”項目	澳門大學中文系	研究工作經已展開，預計於 2010 年完成。

2009 年，基金會和其他機構共同主辦了 9 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研修班，包括：

名稱	合作機構	簡介
----	------	----

“第二屆湘澳合作論壇”	湖南省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及湖南省社會科學院	有關活動已於6月2至4日在湖南長沙舉行，出席論壇的嘉賓來自省內外約200位專家學者，在論壇上，與會的專家學者和政府部門代表就全球金融危機背景下湘澳合作的機會及應對措施；湘澳企業投資的機會及策略等問題展開了深入交流和討論。
“澳門湯顯祖國際學術研討會”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研討會已於5月17至20日在澳門蓮花廳舉行，來自日本、內地及港澳台地區三十名專家學者出席，在會議上，各專家學者就湯顯祖的生平、思想、劇作研究以至其他作品等研究成果的看法，從不同角度探討湯顯祖在戲曲、文學、文化等領域上所作出的貢獻，並探討東方戲劇藝術對世界藝術的影響及貢獻。
“Inter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East and West”研討會	澳門大學	有關會議已於5月24至27日在澳門大學舉行，來自海內外60多名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會議期間，各作家就中西文化的交融發表了精彩的見解，氣氛熱烈。
“2009年城市文學節”	香港城市大學	有關活動已於4月23至28日分別在香港及澳門舉行(香港4天、澳門2天)。出席活動的嘉賓包括台灣著名詩人鄭愁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陳子善教授、台灣著名女詩人王渝、香港作家黃子平、馬家輝、廖偉棠以及本澳作家徐新、鄧思平、林玉鳳、陳雨潤、廖子馨、龔剛、鄧曉炯、姚京明等。
“珠海、澳門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學術研討會	中共珠海市委宣傳部、中山大學近代中國研究中心	有關活動已於9月25至28日在珠海舉行，出席嘉賓來自兩岸四地及德國共50位專家學者。
“第二屆兩岸四地學術期刊高層論壇”學術研討會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有關活動已於10月29至30日在澳門大學舉行，出席嘉賓來自兩岸四地30多位學術期刊高層。
“紀念澳門回歸十周年——澳門法律研討會”	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有關活動已於11月18至20日在上海舉行，吳志良委員代表本會出席，並邀請本澳法律學者駱偉健及趙國強教授赴會。會議期間，本地與內地法學專家就回歸祖國十年本澳社會急速發展產生的新情勢展開深入的討論。
開辦學者研修班(南京)	中聯辦文化教育部及南京大學台港澳事務辦公室	研修班已於4月9至14日在南京舉行，本會邀請了本澳18個藝術社團代表參與。
開辦學者研修班(廣州)	中聯辦文化教育部及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	研修班已於8月17至23日在廣州舉行，本會邀請了本澳15位社科界社團代表參與。

二. 泛珠三角社科界合作

根據行政長官何厚錕2004年9月22日的批示，基金會代表澳門社科界參與泛珠三角社科界的各項合作。2009年基金會派代表出席了下列活動：

名稱	簡介
“泛珠三角區域社科院科研協作會議”	本會代表於6月4至8日期間出席在廣西南寧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社科院科研協作會議”。基金會代表在會上介紹本會過去一年在社科方面的工作情況，並與與會者就加強泛珠合作交換了意見

三. 出版活動

在出版方面，2009年基金會共出版39本新書，主要是《澳門研究》、《歐亞管理雜誌》等研究性書籍、根據基金會與廣東人民出版社簽署的合作協議而進行的《澳門叢書》系列書籍中的一些學術性書籍等。

四. 澳門研究津貼計劃

為了鼓勵有志來澳進行實地調研的國內外研究生或專家學者進行澳門研究工作，行政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第 11/2005 次會議上同意設立“澳門研究津貼計劃”。該津貼計劃向受津貼者發放每月最少澳門幣 6,000 元或每月最多澳門幣 10,000 元之津貼，為期一至三個月不等。2009 年度共有 12 位外地研究人員獲此津貼來澳進行調研。

五. 比賽、展覽、藝術推廣、宣傳及設獎

項目	名稱	合作機構	簡介
比賽	“澳門世遺知識”校際問答比賽	本會	問答比賽的初賽及總決賽已分別於 2 月 21 日及 3 月 1 日在旅遊學院舉行，經激烈的角逐，共 9 支隊伍分別獲得活動的獎項。活動的頒獎禮已於 3 月 2 日舉行。
	“第二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	廣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	活動的頒獎禮已於 12 月 1 日在理工學院舉行。
	“澳門青年翻譯大賽”	澳門大學英文系及葡文系	大賽分為“中譯英”、“英譯中”、“中譯葡”、“葡譯中”四個組別，每組別設一、二、三等獎各一名，優異獎若干。本次比賽共吸引本地居民或本地高校學生 212 人參賽，經評審委員綜合評審，評選出 22 名優勝者。頒獎儀式將於 2010 年舉行。
	“澳門印象”攝影大賽頒獎	人民日報人民網及攝影部	經評審，評選出優勝作品共 136 項，比賽的頒獎儀式已於 12 月 30 日在澳門日報新竹苑酒店舉行。
展覽	“寫意非洲——神七藝術之旅”	中國國際書畫藝術研究會	展覽已於 7 月 15 至 30 日在回歸賀禮紀念館舉行，展出多幅中國藝術家在奧運期間於非洲火矩傳遞城市的寫生采風作品，該批作品曾搭載於神七太空船上，彌足珍貴。
	“文化的集體記憶——澳門歷史人物雕塑展”	澳門大學	展覽已於 9 月 14 日在澳門大學圖書館劉少榮展覽廳舉行，展覽為期一個月。是次展品由中國天津“泥人張”第五代傳人張澤洵創作，甚具民族特色。
	“全國文史研究館書畫展”	中央文史研究館	展覽已於 8 月 27 至 29 日在澳門藝術博物館舉行，展出中央文史研究館及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直轄市文史研究館著名書畫家精心創作的書畫藝術品近二百件。開幕式已於 8 月 27 日舉行。
	“慶祝澳門回歸十周年——中國當代美術作品展”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展覽的開幕式已於 11 月 3 日在澳門綜藝館舉行。
	“珠澳同城書展圖書館配信息交流交易會”	澳門出版協會	本會與澳門出版協會參與廣東大沿海出版工貿有限公司舉辦“珠澳同城書展圖書館配信息交流交易會”。展覽已於 11 月 17 至 20 日在珠海市圖書館舉行，展出多種本澳珍稀古典文獻、本會及本澳其他出版社出版物。於展覽的開幕式，並舉行了本會資助刊物《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領事館檔案》一書的發行儀式。
	“中國書法名家作品邀請展”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展覽的開幕式已於 11 月 15 日在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舉行。展品匯聚了覃志剛、沈鵬、林岫等名家的優秀作品及中國書協理事、各省市書協主席等書法名家作品 70 餘件。
	“慶澳門回歸中國外交郵品展”	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民政總署、郵政局	展覽的開幕式已於 12 月 18 日在民政總署舉行，共展出四百多件中國外交郵品，極具觀賞價值。

	“同建優質社會·共創美好明天——中國畫報媒體赴澳采風專題攝影展”	中國畫報協會在濟南及石家莊兩地	展覽已於12月18日及30日在濟南、石家莊兩市舉行，展出全國畫報媒體澳門采風團20多個專題、270多幅照片。
藝術推廣	“白蓮花”影視歌舞劇	本地導演陳逸峰	該劇已於8月14至16日在澳門金沙酒店演奏廳上映，場面氣氛熱鬧。
	電影《奧戈》宣傳活動	澳門作家廖子馨女士	該電影已於11月中旬分別在澳門及北京進行首映禮，並於11月20日舉行全國公映。
宣傳	《看澳門》	委託珠海電廣傳媒有限公司製作及播出宣傳澳門的節目	宣傳節目《看澳門》首播禮經已啟動，並於每周五晚上十點十五分在珠海電視台一套播出，且得到各界的熱烈反應。
設獎	“澳門基金會發明獎”	本會	本會在“第十八屆全國發明展覽會”上設立“澳門基金會發明獎”，展覽會已於8月12日在雲南舉辦。由山東聊城華天航標製造有限公司李建華先生獲得本會頒發的獎項，得獎項目為“一種高分子量聚乙烯航標”。

第五部份 教科文中心

一. 發放獎學金

行政委員會在2009年度繼續向澳門學生、來本澳就讀高等課程的中國內地學生、非洲葡語國家學生、東帝汶學生及通過博鰲亞洲教育論壇推薦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及同時對他們的學習情況予以跟進，並為來澳進修的一名越南外交人員發放獎學金。截至12月31日，上述獎學金學生總計259人，詳列如下：

學生類別	獎學金種類	總人數	在學人數	中途退出/ 取消人數	完成人數	尚餘名額 (至2009年12月底)	
本地學生	赴葡計劃	60	60	0	0	/	
	特別獎學金	76	68	0	8	/	
	會計學士學位獎學金	11	11	0	0	/	
	優秀畢業生	12	12	--	--	/	
	旅遊學院國際實習生	4	4	--	--	/	
外地學生	內地學生	學士獎學金	41	41	11	8	/
		四川特別助學金	7	6	1	0	/
		北京外國語大學	20	20	--	--	/
	外國學生	安哥拉	10	3	2	1	7
		佛得角	10	6	4	0	4
		幾內亞比紹	10	7	3	0	3
		莫桑比克	10	8	2	0	2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5	5	0	0	0
		帝汶	5	4	0	1	1
		越南	2	1	0	0	--
		納米比亞	2	0	0	0	2
亞洲留學生獎學金 (博鰲亞洲教育論壇)	5	3	0	0	--		
總計		296	259	22	18	19	

- * 本會信託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6 日第 2006/01 次會議通過本會與教育暨青年局協議合作特別獎學金計劃。澳門基金會負責整個計劃的財政支出，而教青局則負責本計劃其他方面的工作，本計劃為期 4 年。2006/2007 學年特別獎學金正選學生 16 名，受助學生每人每年津貼上限 36 萬元。在 2007 年 5 月，再推出另一類似的 5 年計劃，07/08 學年獲得獎學金的學生為 20 人，08/09 學年獲得獎學金的學生為 20 人，根據就讀地區的不同，每人每年獲得的津貼金額分別為澳門幣 5 萬元（中國內地）、10 萬元（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和 25 萬元（大洋洲、美洲及歐洲）。

上表中所指的赴葡就讀計劃，是本會與澳門大專基金會為培養本地雙語法律人才而實施的一項計劃。根據本會信託委員會 2004 年 4 月 7 日第 2004/01 次會議及行政委員會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27/04 次會議決定，本會與澳門大專基金會於 2004 年 9 月 8 日簽訂了“中學生赴葡培養計劃”合作協議書，並獲得監督實體批准。根據有關的協議書，計劃每年輸送 10 名應屆中學畢業生赴葡國學習葡文後報讀大學法律專業，赴葡就讀學生的報名、挑選、組織、培訓等工作由大專基金會負責，基金會向每名學生提供每人每年澳門幣 5 萬元資助。目前已輸送了 6 批共 60 名學生赴葡國學習。

此外，基金會在 2009 年還向澳門大學、澳門旅遊學院、亞洲(澳門)公開大學以及澳門理工學院共計 12 名優秀應屆畢業生頒發了優秀畢業生獎學金。

二. 對外交流

在對外交流方面，行政委員會十分重視教科文中心的作用以及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合作。2009 年 8 月 4 至 9 日，第九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東亞兒童藝術節在日本奈良成功舉辦，此次活動主辦機構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北京辦事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日本全國委員會承辦。通過藝術節的表演與交流，展現了各國獨特的文化和藝術傳統，達到了促進東亞地區少年兒童的友誼與合作、相互瞭解和尊重的目的。本次藝術節由澳門武術總會表演隊組成澳門代表團參加，演出項目包括武術及南獅表演。並於 8 月 7 日出席了在日本奈良舉行的「第 9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秘書長會議」。

三. 舉辦文化活動

2009 年，基金會透過其教科文中心，主辦或和其他機構聯合舉辦了下述 16 項文化活動：

名稱	主辦機構	舉行時間
“家國情懷——國慶六十周年暨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津貼計劃”記者招待會	澳門基金會	20/1
“從青城山談道教”講座	澳門基金會	25/3
第十四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頒獎禮	澳門基金會	29/3
扎蘭屯風光民俗攝影展	澳門基金會	12/5-18/5
紹興書法藝術展	澳門基金會	8/6-11/6
慶祝建國六十周年、澳門回歸十週年—中國少年京劇藝術團京劇演出	澳門基金會	25/6-27/6
第二十七屆澳門大、中、專優異生旅行團	澳門基金會	26/7—31/7
粵韻悠揚慶回歸	澳門基金會	22/8
優異生儒家文化遊學團	澳門基金會	24/8—27/8
《建國大業》電影專場	澳門基金會	1/10

湖北省攝影家朱正明先生世界關帝文化攝影作品展覽	澳門基金會	8/10—11/10
京華薈萃慶回歸——北京市學生藝術團專場演出	澳門基金會	1-2/11
邢少臣國畫作品展	澳門基金會	26/11—30/11
第八屆澳門文學獎頒獎禮	澳門基金會	29/11
澳門基金會獎學學生聖誕聯歡會	澳門基金會	5/12
聖誕電影專場	澳門基金會	24-27/12

另外，基金會為宏揚中國文化、推動澳門傳統曲藝事業的發展，租借了永樂戲院一院，向本澳粵曲曲藝社團提供演出場地資助，切實幫助本澳粵曲曲藝社團開展活動。2009 年度，基金會向本澳粵曲曲藝社團提供了合共 46 場之資助場地活動。

此外，本會與澳門日報還組織了第 27 屆優異生旅行團活動，與澳門山東聯誼會組織優異生儒家文化遊學團活動，讓澳門的中學生於暑期期間前往內地參觀訪問，藉著此項活動讓澳門學生擴闊視野，瞭解祖國，與祖國學生交流。

第六部份 專項計劃

一. “家國情懷——國慶六十周年暨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60 周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根據信託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2008/05 次會議的決議，基金會除透過資助審批管道，對澳門社會各界的慶祝活動予以資助外，還將與澳門社團及學校合作，舉行“家國情懷——國慶六十周年暨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

這次活動在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在澳門舉行，活動以凝聚、抒發澳門居民“愛國愛澳”的家國情懷，營造和諧歡樂的社會氛圍。此次活動並非是“向全民派錢”，而是以支持及配合社團及學校舉辦雙慶活動為主要內容。活動形式由社團（學校）自主策劃，經社團（學校）組織的澳門居民均可參加。澳門基金會向申請舉辦活動的社團（學校）發放活動津貼。津貼以每項活動的報名人數為計算基礎，每人獲活動津貼上限為澳門幣 300 元。澳門基金會將根據活動的計劃方案以及預算合理性等決定實際津貼金額，並按具體情況考慮是否分階段支付。

為防止有關津貼被濫用或被用作其他目的，基金會要求社團（學校）需按計劃舉行慶祝活動，並確保活動在合法、有序和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若活動未能按原計劃進行，或因故取消，有關社團（學校）須盡快通知澳門基金會，任何變動必須事先得到澳門基金會的同意。社團（學校）應於所有慶祝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填妥的活動總結報告表及財務報告。同時，澳門基金會將嚴謹審批活動申請，並密切跟進活動舉辦情況。社團（學校）須保障參與者的個人私隱，參與者的報名資料只能用於上述慶祝活動，不得外洩或作其他用途。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總計 563 個社團/學校，共 392,779 人次的報名中，共有 562 個社團、325,838 名市民被確認符合津貼申請資格。自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活動的社團共計 562 個，基金會派員進行現場調查的次數為 726 次。

為了舉行此次“家國情懷——國慶六十周年暨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以及向其他舉辦雙慶活動者提供資助，信託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2008/05 次會議決議撥出澳門幣 4 億元(其中澳門基金會撥出 2 億元，財政局撥出 2 億元)，以確保活動的順利舉行。另，行政委員會亦由年度預算中撥出澳門幣 5 千萬元，用於單項資助金額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的雙慶活動資助。

二. 援建四川災區

四川汶川大地震後，澳門特區政府積極支援內地同胞抗震救災和災後援建。根據行政長官何厚鏞的指示，基金會自 2009 年起，在五年內，將每年撥出一億元人民幣支援四川災區的重建工作，有關項目的款項均由信託委員會批准。

本會在 2009 年已經開展項目的進展情況如下：

1. 青城山古建築群落災後恢復重建

上述項目的援建合作協議已在 2009 年 4 月 11 日簽署，總援建金額為人民幣 179,600,000 元。根據青城山重建首期用款計劃，本會已於本年 8 月初撥付首期資助款人民幣 97,419,600 元，整項工程預計 2010 年 12 月前全部完工。按援建合作協議，2010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應支付第二期（第二個半年計劃）款項，為此，本廳主動聯絡川方了解項目進度。對方表示現時只使用了 1000 多萬元，故暫時不需要支付第二期款項。

2. 北川羌族民俗博物館重建

上述項目的援建合作協議已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簽署，總援建金額為人民幣 85,880,000 元。經了解，由於圖則暫未獲審批通過，故暫未需要申請支付。預計建設工期為十九個月。

3. 三星堆博物館及三星堆遺址重建

上述項目的援建合作協議已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簽署，總援建金額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根據三星堆博物館及三星堆遺址重建首期用款計劃，本會將於 2010 年 1 月份撥付首期用款人民幣 30,600,000 元，預計建設工期約為兩年。但由於圖則需要修改，故暫未能正式動工。

另外，為進一步跟進“澳川育苗行動”的具體實施情況，本會人員在 2009 年 10 月底與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和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舉行了工作會議，協調各社團深化“澳川育苗行動”的工作。此外，工作小組亦於 2009 年 11 月 7 日舉行了匯報會，向社會匯報了“澳川育苗行動”的工作進度和計劃，2010 年重點在學界及專業人士界別推廣此活動。本會將繼續跟進此項目，積極協調及推動此計劃的進行。

本會對四川的援建項目逐步展開後，行政委員會已對每一個項目均設立專人跟進，以確保順利完成有關工作。

第七部份 其他活動

一. 機構合作

在支持澳門科學館的營運方面，本會與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9 月 8 日簽訂了《關於澳門基金會向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政運營津貼之機構協議》，之後，又與該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4 日簽訂的《關於澳門基金會向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為購買及添置澳門科學館設施、設備、展品及內部裝修提供財政支持之機構協議》。

作為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以及澳門發展暨質量研究所的創會成員，基金會在 2009 年參加了上述機構的會員大會或監事會。根據上述機構有關的會議決議，基金會目前擔任澳門歐洲研究學會理事，同時繼續擔任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會員大會主席和澳門發展暨質量研究所理事，以及獲選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2008-2009）雙年度諮詢會委員。

作為博鰲亞洲論壇的創會會員，基金會委派代表參加了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海南博鰲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 2009 年年會”。

此外，本會還委派代表參加了下列活動：

日期	主辦機構	地點	活動項目
3 月 8 日	中國航天基金會	北京王府井希爾頓飯店宴會廳	午宴暨神舟七號航天員專項獎頒贈儀式
4 月 10 至 12 日、 4 月 22 至 24 日、 9 月 7 至 11 日	本會	四川成都	簽署合作協議、考察及組團探訪
7 月 3 至 9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與黑龍江省人民政府	黑龍江	第五屆“藝海流金—走進黑土地”大型文化交流活動
7 月 17 至 18 日、 7 月 24 日至 8 月 1 日	澳門青年交響樂團	廣州、上海及北京	“澳門青年交響樂團—擁抱祖國”內地巡演活動”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	國務院	北京	第五屆“全國民族團結進步表彰大會”
11 月 11 至 13 日	中國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	北京	“中國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原始基金”捐贈協議簽署
12 月 24 至 26 日	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	全國政協陽光廳	《盛世蓮開—慶祝澳門回歸 10 周年圖片展》揭幕儀式

基金會還繼續支持特區政府推行項目，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2009 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電子政務項目、“公共部門／機構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第二階段計劃。

二. 設施重建及工程項目

1. 教科文中心重建工程

本會信託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2008/03 次會議上同意澳門教科文中心之重建方案。行政長官何厚鏞透過其辦公室第 5243/GCE/2008 號公函作出批示，核准“教科文中心設計及建造總額承攬工程招標卷宗”，以及開標委員會和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其中，開標委員會由財政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本會代表共 3 人組成；評審標書委員會由本會、建設發展辦公室、澳門大學及財政局派出的代表及本會工程顧問共 5 人組成。

本會行政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第 09/2009 次會議上，通過批准開展“教科文中心設計及總額承攬工程”的公開招標。2009 年 4 月 14 日截止投標後，開標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檢察院代表的監察下完成了開標程序，所有共 10 個投標者的投標書均被接納。

評審標書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完成評標程序，並向本會提交“教科文中心設計及建造總額承攬工程之評審標書委員會報告”。

本會行政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7 日第 36/2009 次會議上，決議按照上述評審標書委員會的報告建議，原則性批准將“教科文中心設計及總額承攬工程”判給予“栢聯-朗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判給金額為 MOP49,993,720.00，工程期為 275 天，並同意向本會監督實體建議將工程的施工合同的執行事宜，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而上述決議事項最後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由監督實體作出最後核准，並同時批准上述開支、合同擬本，並授權行政委員會吳榮恪主席及何桂鈴委員代表本會簽署合同。並且原則性批准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跟進執行合同事宜。

由於工程的合同執行期跨越一個財政年度，根據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50 期第一組第二副刊（按：此公報於 2010 年 1 月 4 日才發行）刊登了行政長官何厚鏞第 495/2009 號批示，核准工程之總費用及分段支付。

本會代表已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與承攬人栢聯-朗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財政局簽署「教科文中心設計及建造總額承攬工程-施工公證合同」。

本會已正與土地工務運輸局跟進工程之具體安排，並已開展制訂深化施工方案的前期工作。

2. 板樟堂街 1 號重建工程終止

由於有維護城市規劃人士對板樟堂街 1 號重建工程持有不同意見，經行政委員會討論及建議，行政長官何厚鏞透過其辦公室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致本會之第 8512/GCE/2008 號公函作出批示，批准取消“板樟堂街 1 號設計及建造總額承攬工程”及終止有關的招標程序。為此，本會在 2009 年第一季度將向投標者通知有關的終止招標決議，並即行辦理包括解除擔保在內的相關行政手續。而評標委員會亦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舉行會議，將所有投標書進行封存及簽署後，交予本會保存，並宣佈解散。

三. 接收澳門科學館建築物

信託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第 2009/04 次會議決議，科學館建成後由本會接收。為此，本會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由行政委員會吳榮恪主席及林金城委員代表本會從財政局接收澳門科學館建築物並簽署遞交筆錄。本次接收之澳門科學館建築物包括：

- 展覽館及天文館 (科學館大樓) (建築面積共 19,242.70 平方米)
- 會議中心 (建築面積共 5,411.00 平方米)
- 天文館與會議中心之戶外庭園 (建築面積共 1,065.40 平方米)
- 室外冷氣機放置場地 (建築面積共 350 平方米)
- 室外扶手電梯 (建築面積共 642.50 平方米)

在接收上述設施後，本會已於 2010 年 1 月將設施交予澳門科學館有限公司使用，並就設施的使用與澳門科學館有限公司簽署機構合作協議。

四. 向“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提供財政技術輔助工作

根據第 128/2006 號行政長官何厚錕批示第 12 條，由本會向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以及承擔中心的財政負擔。

為了執行上述規定及更好地為中心提供有關的輔助，經行政長官何厚錕核准，本會與中心在 2006 年 7 月簽訂了“關於由澳門基金會向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及承擔財政負擔的運作指引”，以明確本會與中心的各項具體運作、權責及分工。

本會方面，具體由財政廳根據“指引”內的有關規定，向中心提供財政輔助。本會向中心提供的行政財政輔助具體包括：將中心獨立年度預算案，作為基金會本身預算附件進行報批及公佈；將中心獨立預算的修改或補充草案，作為基金會本身預算附件進行報批及公佈；編製中心會計帳目；中心會計帳目作為基金會帳目附件，向有關機構報告及披露；按有關規定，中心預算帳目通過基金會向財政局作出申報；核對由中心提交之出納和預算帳目並進行必需的調整；定期進行財產盤點，核對中心財產清冊，並作為基金會財產清冊的一部份向財政局作出申報。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開支預算執行總額為 18,877,743.42，執行率為 57.40%。

第八部份 內部行政

一. 行政電子化工作、節能計劃及培訓工作

在行政方面，2009 年行政委員會進一步完善內部行政的電子化，繼續加強資訊系統管理的工作。另外，按照行政委員會因應《勞動關係法》對基金會的人事制度作出的修訂，完善相關流程及建立各類指引及表格。此外，基金會持續把本會內部及外部之表格和檔製作成 PDF 電子表格（尤其是供公眾填寫之表格需更新時），並上載於本會網頁/內聯網，以供下載及填寫，並已正式投入使用電子公文收發系統(eDocX)。此外，本會於本年度繼續實行在午間休息及下午下班後關掉無需用之燈光、空調及辦公設備之措施，以達到“公共部門/機構能源效益及節

約能源計劃”第二階段 5%的節能目標。

在培訓方面，2009 年基金會員工就讀培訓課程或培訓講座的人數共計有 49 人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會除行政委員會成員外共有員工 63 人。

二. 資訊管理顧問服務

根據公職局關於各公共部門應制定自有資訊管理政策的指引，考慮到目前澳門在資訊管理法律及規範方面的欠缺，行政委員會在 2008 年 8 月 13 日第 32/2008 次會議決議聘請顧問公司對本會資訊系統及安全管理進行評估及作出運作規則。有關判給在 2009 年 1 月作出，現計劃已接近完成。

上述顧問服務完成後，將首先就資訊管理訂定本會本身的規範，及後把完成的報告及運作規則等文件資料送予澳門公職局，作為將來制訂公共部門資訊系統安全指引的參考文件。

基金會需要改進的空間還很多，行政委員會懇請各位信託委員批評指正，對行政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指導和寶貴意見。在將來的工作中，行政委員會將依照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和配合監督實體的施政理念繼續思考，在更合理和正確地運用公帑和履行基金會的宗旨的前提下，擴大服務，以達致最佳的社會效應，並將隨時認真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取長補短，將自己的工作做得更好。